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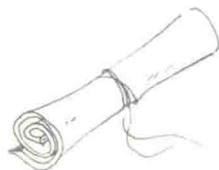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山齋

張居正集

古工坊 ● 主編



下

張居正奏疏集

[明] 張居正 ● 撰 潘 林 ● 編注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張居正集

張居正集

古工坊 ● 主編

下

張居正奏疏集

[明] 張居正 ● 撰 潘 林 ● 編注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張居正奏疏集 / [明]張居正撰;潘林編注.

--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14.9

(經典與解釋.中國傳統)

ISBN 978-7-5675-2088-2

I. ①張… II. ①張…②潘… III. ①張居正(1525~1582)—奏議—彙編

IV. ①K827=48②K248.06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(2014)第 114957 號



本書著作權、版式和裝幀設計受世界版權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

張居正集

張居正奏疏集

撰 者 [明]張居正

編 注 者 潘 林

責任編輯 陳廷燁 彭文曼

封面設計 盧曉紅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編 200062

網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 話 021-60821666

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 店 <http://hdsdcs.tmall.com>

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

開 本 890×1240 1/32

印 張 21.5

字 數 27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

書 號 ISBN 978-7-5675-2088-2/D·179

定 價 68.00 元(全二冊)

出 版 人 王 焰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質量問題,請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調換或電話 021-62865537 聯繫)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六點分社 策劃

重慶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

(項目批准號: CQDXWL-2012-Z006)

中国传统 经典与解释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余英时文集

系世兩平

中国传统 经典与解释



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……其爲人也：溫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《詩》者也；疏通知遠而不誣，則深於《書》者也；廣博易良而不奢，則深於《樂》者也；潔靜精微而不賤，則深於《易》者也；恭儉莊敬而不煩，則深於《禮》者也；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

——《禮記·經解》

下 冊

萬曆四年(1576)

被言乞休疏

[題解]本疏約上於萬曆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稍前。萬曆三年冬，御史劉臺因越權奏報遼東大捷，受到張居正切責。不久，劉臺遂章劾張居正專擅威福。張居正於劉臺本有師生之誼，門生竟然彈劾座主，因此他倍感難堪和痛心，遂上疏坦陳其赤忠之心，辯明其所受委屈，乞賜罷歸。

昨以御史劉臺^①論列其事而論議彈劾，具奏乞休。伏奉聖旨：“卿亦忠爲國，不獨簡察閱在朕心語本《論語·堯曰》：‘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’，實天地祖宗所共降監下視。見《書·微子》：“降監殷民，用乂讎讎，召敵讎不怠。”。彼讒邪小人，已有旨重處。卿宜以朕爲念，速出輔理，勿介浮言。吏部知道。欽此。”

臣捧讀恩綸，涕泗交集，念臣受先帝重託，既矢以死報矣。今皇上聖學，尚未大成；諸凡嘉禮古代五禮之一，包括婚冠、飲食、賓射、饗燕、脤膋[shèn fán]、賀慶等禮，尚未克舉；朝廷庶事，尚未盡康；海內黎元，尚未咸若。是臣之所以圖報先帝者，未罄其萬一也，臣豈敢言去？古之聖賢豪傑，負才德而不遇時者多矣。今幸遇神聖天縱不世出之主，所謂千載一時也，臣又豈可言去？皇上寵臣以賓師賓客師傅不

① 劉臺(1538—1582)：字子畏，又字國基，江西安福人。時爲遼東巡按御史，因論劾張居正而被逮下獄，後削籍爲民論列其事而論議彈劾。

名不直呼其名，以示尊敬之禮，待臣以手足腹心之託，相親相倚，依然依戀貌藹然和善貌。無論不必說分義當盡，即其恩款之深洽，亦自有不能解其心者，臣又何忍言去？然而臣之必以去爲請者，非得已也！蓋臣之所處者，危地也；所理者，皇上之事也；所代者，皇上之言也。今言者方以臣爲擅作威福，而臣之所以代王行政者，非威也，則福也。自茲以往，將使臣易其塗轍，勉爲巽順謙遜順從。巽，通“遜”以悅下耶？則無以逭於負國之罪。將使臣守其故轍，益竭公忠以事上耶？則無以逃於專擅之譏。況今讒邪之黨，實繁有徒（實際上有很多這樣的人。語出《書·仲虺之誥》：“簡賢附勢，寔（同‘實’）繁有徒。”），背公行私，習弊已久。臣一日不去，則此輩一日不便；一年不去，則此輩一年不便。若取臣之所行者，即其近似而議之，則事事皆可以爲作威，事事皆可以爲作福。睚 juàn 睚側目相視貌，表示忿恨。見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睚睚胥讒，民乃作慝。”之讒，日譁同“嘩”於耳。雖皇上聖明，萬萬不爲之投杼 zhù^①，而使臣常負疑謗于其身，亦豈臣節之所宜有乎？此臣之所以輾轉反側，而不能不惕於衷也。

伏望皇上憐臣之志，矜臣之愚，特賜罷歸，以解羣議。博求廊廟山林之間，必有才全德備之士，既有益于國而又無惡於衆者，在皇上任之而已。臣屢瀆宸嚴，無任戰慄隕越之至。

① 投杼：丟下織布的梭子。比喻謠言衆多，可以動搖原來的信心。典出《戰國策·秦策二》：“昔者曾子處費[bì]，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。人告曾子之母曰：‘曾參殺人。’曾子之母曰：‘吾子不殺人也。’織自若。有頃焉，人又曰：‘曾參殺人。’其母尚織自若也。頃之，一人又告之曰：‘曾參殺人。’其母懼，投杼踰牆而走。”

萬曆四年正月二十六日，奉聖旨：“卿精誠可貫天日，雖負重處危，鬼神猶當護佑，讒邪陰計豈能上千天道？朕亦知卿貞心不貳，決非衆口所能動搖。已遣司禮監隨堂官往諭朕意，卿宜即出視事，勉終先帝顧託，勿復再辭。吏部知道。”

謝恩疏

[題解]本疏上於萬曆四年正月二十七日稍前。在張居正因被劉臺論劾，具疏乞休之後，神宗特降諭賜饌，加以慰留，並表示要嚴懲劉臺，故張居正有此謝疏。

昨該臣以被論乞休，未蒙俞允。今日伏蒙聖恩，特降御筆：“諭元輔：先帝以朕幼小，付託先生。先生盡赤忠以輔佐朕，不辭勞，不避怨，不居功，皇天后土祖宗必共鑒知。獨此畜物爲黨喪心，狂發悖言，動搖社稷，自有祖宗法度。先生不必如此介意，只思先帝顧命、朕所倚任，保安社稷爲重，即出輔理，朕實惓惓竚 zhù，同“佇”望。特賜燒割燒烤食品名，食時以刀割切一分，手盒盛食物的手提盒二副，長春酒十瓶，用示眷懷。先生其欽承之，慎勿再辭。欽此。”該司禮監太監孫隆恭捧到臣私寓，臣謹焚香，望闕叩頭祇領訖。

念臣賦性愚戇 zhuàng。愚昧剛愎，處事乖方，雖橫被乎惡言，實自貽乎伊此憾同“戚”，憂傷，煩惱。見《詩·小雅·小明》：“心之憂矣，自貽（通‘貽’）伊戚。”。仰塵聖念，遣慰再三，載通“再”，再次降宸綸，匪頒分賜。匪，通“分”。見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“八曰匪頒之式。”稠疊。惡彼讒慝邪惡奸佞之人，直欲爲有北之投^①；鑒此

① 有北之投：投棄到北方荒寒之地。有，助詞，無義，常用於國名、族名、方位等前。見《詩·小雅·巷伯》：“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”

惴誠，固止其居東避居東都，代指退職避居。見《書·金縢》：“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”之請。捧誦未畢，涕淚交零。竊念臣矢死報國，本其素心；因毀毀謗乞骸請求退休的婉稱，殊乖本願。緣未舍砥名礪行之小節，忽自忘忍恥成事之大忠。茲奉誨言，乃發深省。夫事惟求諸理之至當，心奚必於人之盡知？況臣款款之愚。見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“僕竊不自料其卑賤，見主上慘淒[dá]悼，誠欲效其款款之愚。”，既特孚於昭鑒，則諸呶呶之口，誠無足爲重輕。謹當仰體聖懷，益殫赤悃。冰霜比喻操守堅貞清白自保，雖嫌怨以奚辭；社稷是圖，何髮膚之敢惜！臣不勝感戴激切之至。

萬曆四年正月二十七日，奉聖旨：“覽奏謝，知卿勉出輔理，朕心乃悅。知道了。禮部知道。”

乞宥言官疏

[題解]本疏上於萬曆四年二月初七稍前。因劉臺論劾張居正，神宗怒甚，命錦衣衛逮至京，擬廷杖百，並充軍。廷杖為酷刑之一，受刑者往往非死即廢。故張居正感到處罰過重，於心不安，遂奏請赦免廷杖充軍，改處削職為民。

伏蒙發下鎮撫司官署名。明襲元制，凡諸衛皆設鎮撫司。其中錦衣衛所屬的北鎮撫司，專治詔獄打問御史劉臺一本，該文書官丘得用口傳聖旨：“劉臺這廝讒言亂政，著打一百，充軍。擬票來行。欽此。”臣謹欽遵，與同官二臣謂呂調陽、張四維二內閣輔臣商推擬票間。

竊伏自惟，古之聖賢所最惡者，讒言亂政之人。大舜曰：“朕疾《書》原文作‘聖’，通‘疾’，憎惡讒說殄行傷害善人君子的行為，震驚朕師民衆”語出《書·舜典》，“若不在明察時是，代指為臣之道，侯設侯（箭靶子）以明明驗之，撻以記通“詈”[jì]，警誡之。”語出《書·益稷》《大學》曰：“惟仁人放流之代指嫉妒賢能者，屏屏退，驅逐。《大學》原文作“迸”，通“屏”[bǐng]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”良以讒說之人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其意不過欲誣害良善，以洩同“泄”其怨憤狠毒之私，而其害乃至於覆人國家。故雖以帝舜之仁、孔子之聖，猶畏而惡之如此。今皇上之痛惡劉臺，欲加重處，是即大舜之疾頑讒，孔子之所謂惟仁人

能惡人《論語·里仁》：“唯仁者能惡人，能好人。”者也。臣又何敢引嫌自避，不爲皇上除讒去惡，以定國是？

顧臣思之，臺，言官也。前日御史傅應禎^①虛捏旨意，誣損聖德，皇上欲廷杖之，臣竊以皇上一向虛己受諫，今一旦衆辱此人，將使居言路者畏懼自保而不敢正言，故再三爲之懇乞。荷蒙聖慈俯從，曲賜寬宥，免其箠杖，天下莫不稱仁焉。今臺之讒狠亂國，其罪固不減於應禎。然所誣詆者，臣也，比之君父，則相懸矣。前應禎誣訕皇上，臣以言官之故，猶爲乞免。今臺誣害臣，臣以被害之故即欲盡法，是臣以所惡於下者事上，而愛君父不如愛己身，臣不敢也。又臣觀臺疏中，尚有垂白髮下垂，謂年老父母在家，臣實惻然憐之。夫彼之背本反噬，忍爲不義，固自忘其父母；度彼父母之心，豈不念其子耶？箠楚棍杖。楚，荆木之下，死生難料。萬一被創而死，以憂及其父母，或致並殞，則於皇上如天之仁，或亦有所歉焉，而臣之心又大有不能自安者矣。

伏望聖慈俯鑒臣愚，免其廷杖謫戍即充軍。以罪遣送至邊地，擔任守衛重罪，薄加退斥，以警頑讒，則皇上不行浸潤^②之哲，與赦過宥罪之仁，並行而不悖矣。臣非敢違旨市恩，以沽流俗之譽，蓋亦事理合當如此。伏惟聖明垂允焉。

① 傅應禎(1539—1587)：字公善，號慎所，江西安福人。時爲河南道監察御史，因劾張居正而被謫戍。居正死後被起用，官至南京大理寺丞。

② 浸潤：謂讒言。見《論語·顏淵》：“浸潤之譖，膚受之愆，不行焉，可謂明也已矣。”何晏集解引鄭玄曰：“譖人之言，如水之浸潤，漸以成之。”

萬曆四年二月初七日，奉聖旨：“這等讒狠姦人，卿還申救他，可謂忠慈之至，姑准從寬。該衙門知道。”

送起居館講《大寶箴》記事

[題解]據《明神宗實錄》，本疏上於萬曆四年三月初四稍後。當時神宗御文華殿講讀，講讀的文章為《大寶箴》(全文見唐吳兢《貞觀政要·論刑法》)。該文係唐太宗時官員張蘊古所撰，用以規勸警戒帝王。張居正認為，“此文甚切於君德治道”，因而侍講尤力，神宗亦孜孜向學，教與學可謂相得益彰。隨後張居正自記講讀始末，撰成本文封送起居館，用以編次起居注。

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九日^①，上於文華殿背誦《大寶箴》。

先是，上以《大寶箴》為書字影格。臣因奏：“此文甚切於君德治道，皇上勿徒書寫，須熟記其詞，又勿徒記誦，須通曉其義，乃為有益。”上以為然。臣乃為註解一篇以進。

至是日，上御文華殿，召臣至御座前。上起立，高舉《大寶箴》一冊面授臣，臣受冊北面立，上高聲背誦一遍，一字不差。又玉音清圓悠遠，餘響繞殿，誠萬壽之徵也。背畢，臣又進講，一一陳說大義，上皆洞其微旨。所引瓊宮瑤臺、紂所造建築物。《文選·張衡〈東京賦〉》引《竹書紀年》曰“夏桀

^① 二月二十九日：此時間恐係誤載，因當時規定每月三、六、九為上朝之日，非講讀之日。故當以《明神宗實錄》、《國榷》所載時間“三月丁酉(四日)”為準。